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5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俊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65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8413號、第3948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定有明文。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林俊頫（下稱被告）不服原審判決，經確認僅對於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61頁），並撤回量刑以外部分之上訴，有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憑（本院卷第67頁），故本案上訴範圍不及於原審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證據、論罪法條及沒收部分，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為審理，並以原判決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

二、被告上訴理由略以：被告於原審判決前已與告訴人曾俐華（下稱告訴人）達成和解，並依調解內容分期履行賠償義務，告訴人亦表示諒解，原判決未予充分考量，仍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明顯偏重；被告於偵審中坦承犯行，配合司法程序，積極彌補損害，態度良好，原判決未充分衡量上述因素，刑度偏高，尚有減刑空間，請撤銷原判決量刑部分，改判較輕之刑等語。

三、刑之減輕事由：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經比較新舊法之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減刑要件顯較嚴格，且修正前係「應」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為「得」減輕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依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判斷被告有無前開減刑規定之適用。另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審理中均自白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偵38413號卷第76至78頁、原審卷第107、124頁），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僅就量刑上訴，對犯罪

事實及罪名均未爭執（本院卷第61頁），而被告於原審行準備程序時供稱：目前還沒有領到報酬等語（原審卷第107頁），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實際取得報酬而有任何犯罪所得，其亦無庸繳交犯罪所得，依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之統一見解，被告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㈡被告於偵查及原審中均自白所犯一般洗錢罪（偵38413號卷第76至78頁、原審卷第107、124頁），於本院審理時亦僅就量刑上訴，對犯罪事實及罪名均未爭執（本院卷第61頁），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實際取得報酬而有任何犯罪所得，其亦無庸繳交犯罪所得，已如前述，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並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故就上開減刑事由，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一併審酌。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以被告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共同為本案犯行，造成告訴人受騙受有犯罪事實所載之損害，足徵被告之法治觀念薄弱，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原審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參，參以被告之素行，其所受教育反映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2月。經核原審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綜合考量而為刑之量定，既

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量刑權限，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難謂原審之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

㈡綜上所述，原審之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被告雖仍有繼續依上開調解條件按月給付新臺幣（下同）1,000元（114年12月至115年4月）予告訴人，有匯款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7、69、71頁），然被告係履行其與告訴人於114年10月23日以10萬元達成調解時所約定之按期給付，而被告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事由，業經原審於量刑時列為審酌事項，自難再據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審酌事由，是原判決之量刑基礎並未改變，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其上訴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鄒千芝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　瑞　祥

法　官　陳　宏　卿

法　官　陳　玉　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趙　雨　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